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专业会计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

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负责审计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及日常工作联络等相关工作。公司审计部门需及时协助并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

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公司审计部门和证券事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材料准备，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七）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讨论的议题作出决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视频、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通讯表

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工作组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可列席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移交公司档案管理部门统一保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